



黃建新區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Wong Kin San, District Councillor

油尖旺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第 10/2013 號文件

2012 至 2015 年度

油尖旺區議會

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

消防設施「得個樣」 居民安全誰保障？

背景

自從近年多宗舊式住宅樓宇大火發生後，公眾對舊區唐樓的消防安全問題特別關注。早前，本人聯同記者再到花園街大火肇事大廈及區內唐樓視察，發現個別大廈的相關設施只有「外殼」，對居民的性命安全和財物保障，根本發揮不到任何作用。

此外，近年區內不少大廈紛紛收到消防處的指令，法團和小業主為了履行法例的要求而疲於奔命，有大廈為難以召開會議落實展開工程而煩惱，有大廈法團更要花費巨額，以應對政府要求改善消防安全設施，但最終他們虛耗大量時間和精神，卻因當局提供的支援不足等問題，令改善工程進度停滯不前。

提問

1. 過去兩年，當局有否接獲區內大廈的相關求助？當局提供的支援為何？
2. 在去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多名委員建議當局修例，賦權處方以「先做後付」方式（即先安排人員在樓宇進行消防改善工程，再向業戶追回攤分的開支），協助舊樓業主改善消防安全；當時出席會議的消防處代表

電話 Tel: (852) 2394-6903 傳真 Fax: (852) 2789-8025

地址 Address: 九龍旺角彌敦道 707-713 號銀高國際大廈 5 字樓

5/F,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, 707-713 Nathan Road, Mongkok, Kln.

電郵 E-mail: mkdrag@gmail.com

表示：「部門會考慮有關意見」（詳見該次會議紀錄第 44 段）。請問至今當局對此有何看法？

3. 本人近日接獲某法團求助，大廈不但因「水缸問題」未能完成消防設施的改善，更收到房協「取消資助」的信件，令業主們啞口無言。房協在作「取消資助」決定時，有否充份評估問題所在？法例要求與樓宇結構根本不能「接軌」，由小業主全部負責和負擔，又是否公允？各政府對該等情況又有甚麼可協助小業主的地方？

強烈要求

強烈要求消防處及其他部門加強對區內法團及小學主的支援，包括考慮增撥資源協助各大廈早日完成工程，令本區居民真正安全樂業。

文件提呈

本文件提呈 2013 年 8 月 29 日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供全體委員討論，並邀請消防處、屋宇署、香港房屋協會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等代表出席會議解答提問。

提呈人：**黃建新** 議員

2013 年 8 月 14 日